



金盾检测
JINDUN EVAL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法院门户网站及庭审直播系统等保测评项目

甲方：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法院

乙方：金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签订本《技术服务合同书》（以下简称“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法院门户网站及庭审直播系统等保测评项目

二、项目内容及交付物：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

1、项目范围

本项目测评对象如下：

序号	系统名称	保护等级	备案地	备注
1	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法院门户网站	二级	韶关	
2	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法院庭审直播系统	二级	韶关	

2、项目内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公通字[2007]43号）、《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22239-2019）、《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安全设计技术要求》（GB/T25070-2019）、《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28448-2019）等法规与技术标准，对有关系统按照等级保护标准进行测评，测评内容主要包括管理与技术十大类：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安全管理中心、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建设管理、安全运维管理。

3、项目交付物

《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法院门户网站等级测评报告》

《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法院庭审直播系统等级测评报告》

三、项目实施周期、地点和测评方式：

1、实施周期：【50】个工作日（甲方于项目开始前5个工作日通知乙方）

2、地点：【韶关】

3、测评方式：访谈、核查、测试

4、项目验收：甲方需在乙方提出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在验收报告上加盖公章或由甲方授权代表或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若在乙方出具等级测评报告之

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未作出验收结论或未验收的，视为验收通过。

四、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 1、本合同总价柒万玖仟捌佰元人民币，小写 ￥79800.00 元。
- 2、本项目付款为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项目款。
- 3、支付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并提交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税率为 6%）。

五、保密义务

双方同意，就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知悉或获取的对方的保密信息，双方应严格遵守保密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双方另行签署的保密协议。

六、各方当事人的义务或协作事项及承担的责任：

- 1、甲方在项目开始实施前七个工日需取得公安部门颁发的被测系统备案证明。
- 2、甲乙双方应共同成立项目组，并书面指定各自的项目负责人（甲方指定本项目甲方负责人人为【 】；乙方指定本项目乙方负责人为【郝亮 18819409274】）；如有更换的，应提前七个工日书面通知对方。
- 3、甲方应为乙方测评人员提供测评工作场所，并指定专人负责协调与陪同。
- 4、甲方应积极为乙方提供工作条件，保证乙方每天对有关设备、系统的检测和人员访谈有充裕的时间。
- 5、甲方应书面授权指定负责人对乙方的现场测评结果记录及各项测评结论进行签字确认。
- 6、甲方应为乙方的测评提供并准备必要的网络环境。
- 7、甲方应如实向乙方提交甲方及项目相关信息及资料。

七、违约责任：

- 1、如果甲方未按时付款，每迟延一周，甲方须按应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逾期付款超过 30 个工作日，双方未就此达成补充协议时，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2、如果因乙方原因造成迟延测评报告交付，乙方须按照迟延交付成果所对应的阶段付款额以每天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迟延交付超过 30 个工作日，双方未就此达成补充协议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3、如果由于甲方自身的原因造成项目迟延，乙方不承担责任，由此造成的乙方费用由甲方负担，包括：以标准报价计算的乙方项目组人员的人工费用和差旅费用以及其他合理的费用。
- 4、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非双方所能预见并且控制或避免的事件，如自然灾害、法规变化等），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间自动中止，并且其履行期限应自动延长，受不可抗力影响期间除外。



力影响的一方无需为此承担违约责任。

八、合同的转让

除非经过甲方同意，否则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九、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争议期间，除争议事项外，本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以下无正文，为《技术服务合同书》之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技术服务合同书》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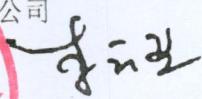
甲方（盖章）：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法院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地 址：

电 话：

乙方（盖章）：金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地 址：南京市玄武区玄武大道108号徐庄软件园二期聚慧园5号楼12层

电 话：025-85557501

开户银行：南京银行新街口支行

帐 号：01260120420002130



放弃中选及废除原签订技术服务合同的申请

致：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法院

首先感谢贵单位对我司的信任与支持。我司在参与贵单位的“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法院门户网站及庭审直播系统等保测评”项目中，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被贵单位选取作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编号：SG2310240787），并与贵单位签订了《技术服务合同》，合同服务金额 79800 元已支付给我公司。

我公司在进行技术服务中，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发现我公司不能满足项目 50 个工作日完成服务的时限要求，无法完成双方签订的合同。为了不影响贵单位项目的进度，现我司自愿放弃作为“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法院门户网站及庭审直播系统等保测评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并向贵单位申请双方原签订《技术服务合同的》废除并签订废除补充协议，双方不再按《技术服务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履行合同，且原已开具的发票作废，已支付给我公司的合同服务金额 79800 元原路退回。

以上申请，请贵单位予以同意为盼。

金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15 日

解除合同协议

甲方：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法院

乙方：金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法院与乙方金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11月1日签订“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法院门户网站及庭审直播系统等保测评”项目《技术服务合同》。现因项目50个工作日完成服务的时限要求无法满足，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现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1、原《技术服务合同》自2023年12月4日解除，自解除之日起，原合同中约定的双方权利义务终止；
- 2、甲方已支付给乙方公司的合同服务金额79800元原路退回；
- 3、本协议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生效之日，原《技术服务合同》解除，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 4、本协议一式2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法院

日期：

林敬伟 2023.12.6

乙方：金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